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2056號

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訴訟代理人 韓國銓律師

被告 楝邦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季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款項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本件支付命令核發與原告聲請移轉管轄

(一)原告以被告係參與原告（招標機關：原告之臺中供電區營業處，設臺中市霧峰區）政府採購法採購招標案之得標廠商，惟履約後，因有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第9、12款之「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事由，經原告終止契約並追討款項（下稱【本件保固履約爭議】），而本件保固履約爭議，經被告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提起申訴，經該會於民國114年6月6日（日期下以「00.00.00」格式）駁回申訴（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 訴0000000號）後，原告就本件保固履約爭議之被告應退還與支付款項，於114.08.07按被告設立地址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經本院於114.09.10核發支付命令。

(二)被告收受本件支付命令後，於114.09.25 提起異議，經本院於114.10.02 分案本件訴訟，原告於本件言詞辯論期日前，於114.10.31 具狀以本件採購契約條款第15.4條有「訴訟時

01 以招標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合意
02 管轄約定，聲請移轉管轄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3 二、法律適用

04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訴訟之全部或
05 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
06 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8
07 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
08 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同法
09 第24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而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
10 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
11 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民事裁定參照）。

12 (二)另「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一條、第
13 二條、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民
14 事訴訟法第510條固有明文規定，惟支付命令經債務人於法
15 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於該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並以債
16 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同法第519條
17 第1項參照），就該經視為起訴之事件，仍應視支付命令核
18 發法院就該事件是否有管轄權。如支付命令聲請人與債務人
19 就該事件有合意管轄約定，該合意管轄仍應優先適用，不因
20 聲請人聲請支付命令而喪失該合意管轄之適用（最高法院11
21 4年度台抗字第240號裁定案例參照。該案係兩造前有合意
22 管轄約定，於債權人聲請核發支付命令後經債務人異議，由
23 一審法院裁定移轉至合意管轄約定之法院，經臺灣高等法院
24 與最高法院維持該移轉管轄裁定）。

25 三、本件原告主張合意管轄之事實，有原告於支付命令聲請狀檢
26 附之採購契約條款可證，依前述法律適用說明，就本件之支
27 付命令雖應向本院聲請核發，惟就本件訴訟仍應由合意管轄
28 之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審理，爰依裁定移轉於管轄法院。

29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3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世旻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同時
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

05 書記官 林怡芳